

表十五

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:

东环验[2004]159号

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意见

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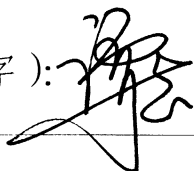
经检查验收,你公司的440t/h燃煤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合理,工艺可行,处理设施运转正常。

440t/h燃煤锅炉废气经处理后,烟尘 $104.7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SO_2 $450.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 $176.9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烟色黑度0级,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/27-2001》第二时段二类排放标准。

经监测,你公司厂界噪声为60.4 dB(A),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-90》中III类厂界噪声标准值。

同意验收合格,希厂方继续努力,加强管理,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,确保废气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经办人(签字):



(公章)

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一日

